**项目名称：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2 -](#_Toc29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36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220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221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6](#_Toc16705)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107](#_Toc215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_Toc198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_Toc10331)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

## 1．竞争性比选条件

## 本比选项目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已由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比选人）为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

2.2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火炬大道99号。

2.3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 约110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110万元 。

2.4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原墙体1100平方米，更换玻璃幕墙1100平方米。

2.5比选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需设计代表现场服务、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设计部分：按相关标准规定及比选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施工图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配合变更等设计工作；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配合服务以及比选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比选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

（2）施工部分：完成比选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质保期内的工作。

（3）设备材料采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及成品保护，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比选人使用。

（4）其他工作：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比选人办理本项目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等直至满足比选人要求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的服务工作；

以上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2.6计划工期：总工期 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个月。其中：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1）、（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4本次招标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投标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担任），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

（3）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2025年 10 月 9 日09时00分起至2025年 10 月 14 日18时00分止报名。投标人须将盖公章的《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比选文件购买费缴费截图传至632195066@qq.com，并注明所购买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报名和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4.3 投标人在获取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等应在北京时间2025年 10 月 15 日12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全面确认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有关本项目的答疑补遗澄清内容，代理机构将在2025年 10 月 15 日18时00分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答疑补遗澄清内容，均视为竞选人已经知晓。

4.4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 10 月 16 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地址为：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5年 10月 16 日14时30分。

5.4 线下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比选人不予受理其投标，其线上投标按无效处理。

## 6.发布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1300831339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818314816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栋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1300831339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3栋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818314816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栋7-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需设计代表现场服务、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设计部分：按相关标准规定及比选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施工图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配合变更等设计工作；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配合服务以及比选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比选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  （2）施工部分：完成比选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质保期内的工作。  （3）设备材料采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及成品保护，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比选人使用。  （4）其他工作：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比选人办理本项目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等直至满足比选人要求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的服务工作；  以上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个月。其中：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2）资质条件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1、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根据共同投标协议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并提供。  **2.财务要求**  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  **3.业绩要求**  3.1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施工图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 总投资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建筑幕墙 施工图设计业绩。  3.2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 总投资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建筑幕墙 施工业绩。  提供：设计业绩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施工图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设计业绩以施工图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证明材料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已取消施工图备案、批复、审查的地区，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备案、批复、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如果投标人提供一个业绩同时满足3.1设计业绩和3.2施工业绩要求，视为满足本条“3.业绩要求”的要求。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注：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负责人；  5.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1）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为注册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2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得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其它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6.其他要求**  6.1设计负责人：  6.1.1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 建筑类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执业 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6.1.2投标人须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6.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由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6.3施工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  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6.4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6.5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6.7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 4 月至 2025年 9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投标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担任），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  （3）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篇内容。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篇内容。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篇内容。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2 | 投标报价 |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1.本项目的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应为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招标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费（含资料费等）、总承包管理费（含协调费等）、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填报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费计价原则：  （1）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含设备）价格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执行。  （2）本工程建筑安装材料价格在综合固定单价确定后不调整。  3.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5.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100000.00元；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暂定工程量（1100㎡）\*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规定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000元/㎡，投标人的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规定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限额设计和结算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施工图设计应在工程总投额限额内设计，否则应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不计取。  工程总承包项目超过限额设计和结算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履行阶段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索赔。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投标保证金装入各投标人自备的信封中，信封上注明“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人。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3.5 | 付款方式 | 1.原墙体拆除及脚手架搭建完成，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20%的进度款；  2.型材安装完成，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20%的进度款；  3.幕墙安装完成，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20%的进度款；  4.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质保期完成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并在线上规定时间内上传。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装入自备“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会现场当众予以退回。  注：“投标文件”袋无法全部装下投标文件，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自备“投标文件” 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投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投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身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公布最高限价；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10）投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评审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按投标人须知第8.1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参加开标会的  人员要求 | 1.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不满足上述要求，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或按废标处理。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现金缴纳。代理费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计算（中标金额\*1%），再按照7折收取。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自行查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及相关资料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递交至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管领取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无论投标人是否领取，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做出修改。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或者在网上下载比选人对文件做出的修改内容，无论投标人是否领取，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比选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人投标价格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比选人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7.3.1项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时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及投标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
| 2.1.1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独立法人资格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2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总报价 | |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暂定金额（如有） |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 1.技术方案30分；  2.投标总报价70分； | |
| 2.2.2 | 技术方案评  审  标  准 |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 |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形式要求 | |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比选范围的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
| 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 | 0-6分； 编制要点：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项目建设背景进行准确描述，精准了解现场情况；提供对项目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等。 | |
| 设计方案 | | 0-6分； 编制要点：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包括项目理解和优化建议，充分理解招标项目设计的总体思路，对设计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出具设计效果图。 | |
| 施工  组织  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要求 | |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比选范围的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0-6分；编制要点：全面分析本工程的施工内容，总结出本工程的施工特点、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提出主要对策、施工顺序、方法和工艺、技术保证措施、工程验收、质量缺陷处理的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 | |
|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 | | 0-6分；编制要点：明确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环境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 0-6分；编制要点：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各专业劳动力和工种配置、投入计划安排合理。 | |
| 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 | / | |
| 2.2.4 | | 偏差率的计算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评标程序 |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及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4.对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2.1  （1） | 技术方案得分（A） | | | |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 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对技术方案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 评审委员会按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设计方案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 3.2.1（2） | 投标总报价得分（B） | | |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最低投标总报价得满分70分，最高投标总报价报价得65分，其他投标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其他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总报价得分=70- (70-65) \* (其他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总报价) / (最高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总报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 | | | 投标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分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不得有负偏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 | A-18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A-2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24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2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清单（如有）要求填报价格。内容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如有）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人的清单综合单项报价（如有）不得为零报价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固定费率：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固定费率：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采购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阶段约定。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参考品牌 |
| 玻璃幕墙 | 6low-E+12A+6钢化中空玻璃中透，功能满足隔热保温、隔音降噪等相关标准要求。 | 旗滨，台玻，南玻，信义 |
| 型材 | 1.铝合金材质；150系列玻璃幕墙型材，50型悬开窗型材。 2.开口型材最小壁厚3mm，箱形型材最小2.5mm。 3.闭口型材插芯长度按250mm取用，开口型材可用钢板连接。 | 兴发，豪美，阳光，亚铝 |
| 结构胶 | 抗高温、抗裂，单支容量≥500ml， | 硅宝，白云，之江，康泰 |

# 图纸及相关资料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图设计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DBJ50/T-453-2023）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共同投标协议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重庆七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固定综合单价为： 元/㎡，暂定工程量：1100㎡；工期：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天，施工 天），缺陷责任期： ，总承包项目经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需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技术部分

**注：技术方案不得超过200页。**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共同投标协议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资料。**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资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资料。**

### 承诺

承诺书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2、我公司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千叶·中央街区一期商业幕墙整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扫以下收款码支付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可简写）+项目名称（可简写）**  2fcff663cf6a82c390204b34e0ced8c | |